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815,910,76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馮櫓銘先生及金曉錚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1,337,313,748 (99.52%)	6,401,817 (0.48%)

\* 以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提呈決議案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